(上接B89版)

传真:86-25-58588273
客服热线:40086-96098
公司网址:www.jsbchina.cn
(72)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电话:021-20613999
传真:021-68596916
客服热线: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73)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法定代表人:冯戎
联系人:李巍
电话:010-88085858
传真:010-88085219
客服电话:400-800-0562
公司网址:www.hysec.com
(二)注册登记机构: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279号(200135)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279号(200135)
法定代表人:任少华
联系人:钱巍
电话:021-50509888
传真:021-50509884
客户服务电话:021-50509666
网站:www.scfund.com.cn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6层
负责人:陶修明
电话:010-66523388
传真:010-66523399
经办律师:王勇、余红征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4幢)20楼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4幢)20楼
法定代表人:余瑞玉
经办注册会计师:谈建忠 魏娜
电话:025-84711188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股票型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通过对投资对象价值和成长动力的把握,风格动态配置,以资本增值和现金红利的方式获取较高收益。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股票、债券、权证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其中,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35%,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债券等短期金融工具资产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金融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策略,根据对宏观经济、政策和证券市场走势的综合分析,确定基金资产在股票、衍生产品、债券和现金上的配置比例。采取自下而上策略,以价值、成长动力为主线,根据东吴价值动力评价体系精选估值处在相对安全边际之内,并且具备良好现金分红能力的价值型股票,和根据东吴成长动力评价体系精选成长性高、公司素质优秀和良好成长型股票作为投资对象。在价值和成长风格配置上,根据未来市场环境判断结果,动态调节投资组合中价值股和成长股的相对比例,降低基金组合投资风险,追求主动投资的超额收益。

1、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投资组合采取自下而上的策略并根据东吴双动力评价体系精选股票构建组合,东吴双动力评价体系具体由以下两个动力评价体系组成:东吴价值动力评价体系和东吴成长动力评价体系。本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具体构建程序如下:

1)根据东吴价值动力评价体系构建价值型股票池

本基金价值型股票池是从股票估值安全边际和分红能力安全边际两个层面进行构建的。我们认为,当一只股票被市场低估,并且还具有良好现金分红能力时,该类型股票就存在价值动力。这种价值动力不仅体现在估值优势和获取稳定收益上,还表现在全流通环境下的并购价值。

本基金价值型股票池具体构建流程是:首先,严格执行估值相对安全边际(以市场平均市盈率的0.75倍作为股票估值安全边际),选出正常化市盈率NPE(NPE=最新股价/(5年平均ROE*最新净资产))指标值低于估值安全边际的股票。其次,在估值相对安全的股票里,根据分红能力安全边际选择分红能力强的股票作为本基金价值型股票池。其中,本基金选择正常化市盈率指标衡量股票估值是否处于安全边际之内, 该指标首先根据上市公司历史数年盈利能力计算得到正常化每股收益(Normalized Earnings),其次将最新股价除以正常化每股收益据此得到NPE,该指标可以很好捕捉市场对公司股票过度反应带来的投资机会。对于分红能力的衡量,本基金选取上市公司股利、股息率(每股股利/股价),以及分红稳定性指标衡量上市公司分红能力。本基金东吴价值动力评价体系和标准见表1。

表1 东吴价值动力评价体系

东吴价值动力评价体系	
估值安全边际	1、正常化市盈率NPE<=0.75倍市场市盈率
分红能力安全边际	2、5年平均每股收益EPS>=0.20元和5年平均每股股利Div>=0.10元
	3、5年平均税后股息率D/P>=一年期税后存款利率(现为2.025%)
	4、分红稳定性系数DE>=0.60

注:分红稳定性系数=分红年数/上市年数,其中,分红年数取得是最近5年分红年数;对于"上市年数"取值标准如下:上市5年以上的公司,"上市年数"取值为5年;上市5年以内的公司,"上市年数"取值为实际上市年数取整加1。

2)根据成长动力评价体系构建成长型股票池

本基金成长型股票池是基于上市公司未来净利润增长率和公司素质评价基础上构建的。DCF价值模型指出,企业内在价值取决于企业未来自由现金流和折现率。成长所带来的未来现金流的增加无疑将提升企业的内在价值,而企业内在价值的提高将会表现在股价上升上。投资于成长性高、有持续成长能力的上市公司,是投资获取高收益的有效手段。

本基金成长型股票池具体构建流程是:首先本基金充分利用本公司行业研究员的盈利预测数据,并结合至少有3家国内研究机构做过盈利预测数据的上市公司,初步筛选出未来两年每年净利润增长率超过1.5倍GDP增速,但不低于5%的上市公司股票,作为"未来增长潜力股票池"。其次,本基金在"未来增长潜力股票池"基础上,根据公司素质评级,精选公司素质评级为优秀和良好的股票作为具有成长动力的股票,组成本基金成长型股票池。本基金东吴成长动力评价标准见表2。

表2 东吴成长动力评价标准

类别	评价标准
成长性	未来两年每年净利润增长率>=1.5倍GDP增速(但不低于5%)
公司素质	公司素质评级处于优秀和良好。

注:公司素质评级内容具体包括:1)核心竞争力;2)产品线;3)资产质量;4)风险水平;5)与投资者关系,及透明程度。

3)本基金股票池的构建

将由东吴价值动力评价体系构建的价值型股票池和由东吴成长动力评价体系构建的成长型股票池合并,作为本基金股票池。

本基金股票池具体构建过程见图1。

图1 东吴双动力基金股票池构建过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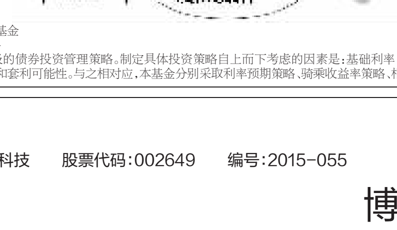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东吴基金

2、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积极的债券投资管理策略。制定具体投资策略自上而下考虑的因素是:基础利率、债券收益率曲线、市场波动、个券的相对价值和套利可能性。与之相对应,本基金分别采取利率预期策略、骑乘收益率策略、相机抉择策略、相对价值策略和套利交易策略。结合投资策略的制定构造债券组合,分别在子弹式组合、梯式组合和杠铃式组合当中进行选择。在债券品种选择上,本基金遵循相对价值原则和流动性原则。现券的相对价值原则指选择到期收益率处于收益率曲线上方的个券,在到期收益率接近的券种之间,选择久期较短者,在久期接近的券种之间,选择凸性较大者;本基金在品种选择上优先考虑流动性高的个券。

3、操作策略

在操作策略上,首先,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策略,确定大类资产配置。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参考投资研究团队的研究成果,结合宏观经济、政策和证券市场走势的综合分析,对未来市场运行趋势给出判断,从而确定基金资产在股票、衍生产品、债券和现金上的配置比例。

其次,采取自下而上策略,以价值、成长动力为主线,根据东吴价值动力评价体系精选估值处在相对安全边际之内,并且具备良好现金分红能力的价值型股票,和根据东吴成长动力评价体系精选成长性高、公司素质优秀和良好上市公司股票作为投资对象。在价值和成长风格配置上,根据未来市场环境判断结果,动态调节投资组合中价值股和成长股的相对比例,降低基金组合投资风险,追求主动投资的超额收益。

基金经理及操作小组根据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意见,并结合未来市场结构性变化趋势的判断,来相机动态调整价值型股票和成长型股票配置比例。如果判断未来市场环境处于平衡状态,则成长型股票和价值型股票均衡配置;如果判断未来市场环境属于强势环境,则增加成长型股票配置比例;如果判断未来市场环境属于弱势环境,则增加价值型股票配置比例。具体价值型股票和成长型股票配置关系见表3。

表3 价值型和成长型股票资产配置比例

市场环境	强市	平衡市	弱势
比例配置	成长型>价值型	价值、成长均衡配置	价值型>成长型

资料来源:东吴基金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75%*新华富时A600指数+25%*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进行主动投资的股票型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混合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风险较高、收益较高的基金产品。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4月1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122,004,747.90	89.87
	其中:股票	1,122,004,747.90	89.87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5,095,950.14	6.82
7	其他资产	41,392,484.88	3.32
8	合计	1,248,493,182.92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89,845,662.62	31.7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79,485,217.10	6.47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6,081,250.00	2.12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99,906,047.31	16.28
J	金融业	208,875,988.08	17.01
K	房地产业	33,467,267.58	2.7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3,434,371.96	10.87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42,895,798.22	3.49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8,013,145.03	0.65
	合计	1,122,004,747.90	91.39

3、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172	中电环保	3,640,868	118,218,983.96	9.63
2	002115	三维通信	6,263,789	84,435,875.72	6.88
3	600446	金证股份	662,068	80,639,882.40	6.57
4	300088	长信科技	3,261,610	71,559,723.40	5.83
5	601318	中国平安	749,000	58,601,760.00	4.77
6	300183	东软载波	780,668	53,296,204.36	4.34
7	300303	聚飞光电	1,730,757	47,249,666.10	3.85
8	300244	迪安诊断	522,737	42,895,798.22	3.49
9	600079	人福医药	1,107,959	39,742,489.33	3.24
10	601377	兴业证券	2,420,800	38,297,056.00	3.12

4、报告期末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022,321.5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9,414,785.0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8,286.44
5	应收申购款	937,091.8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1,392,484.88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300088	长信科技	71,559,723.40	5.83	重大事项停牌
2	300183	东软载波	53,296,204.36	4.34	重大事项停牌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基金历史时间段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时间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7.01.01-2007.12.31	120.03%	2.11%	117.05%	1.73%	2.98%	0.38%
2008.01.01-2008.12.31	-43.48%	1.78%	-46.49%	2.28%	3.01%	-0.50%
2009.01.01-2009.12.31	33.20%	1.71%	72.09%	1.53%	-38.89%	0.18%
2010.01.01-2010.12.31	23.00%	1.39%	-4.90%	1.17%	27.90%	0.22%
2011.01.01-2011.12.31	-25.63%	1.05%	-19.65%	0.99%	-5.98%	0.06%
2012.01.01-2012.12.31	7.24%	1.13%	5.45%	0.98%	1.79%	0.15%
2013.01.01-2013.12.31	14.25%	1.50%	-2.52%	1.02%	16.77%	0.48%
2014.01.01-2014.12.31	7.37%	1.37%	35.75%	0.88%	-28.38%	0.49%
2015.01.01-2015.03.31	37.56%	1.84%	13.96%	1.30%	23.60%	0.54%
2006.12.15-2015.03.31	179.76%	1.55%	103.37%	1.40%	76.39%	0.15%

注:比较基准=75%*新华富时A600指数+25%*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数据截止到2015年3月31日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6年12月15日至2015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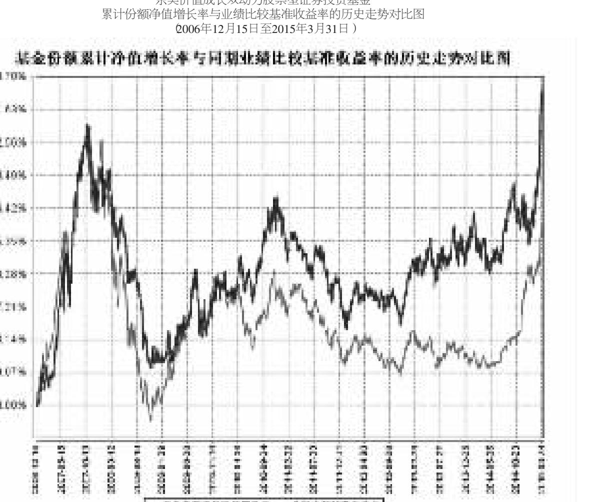

注: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基金于2006年12月15日成立。

十二、基金的转换

(一)基金转换业务的适用范围

本基金已开通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转换业务的有: 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580001)、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580003)、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基金代码:582001)、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基金代码:582201)、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580005)、东吴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580006)、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 (基金代码:583001)、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级 (基金代码:583101)、东吴新创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580007)、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5001)、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基金代码:582002)、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基金代码:582202)、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8)、东吴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582003)、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1)及东吴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9)的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管理人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并将另行公告。

(二)适用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渠道和以下代销机构办理以上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十三、费用概览

(一)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1、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 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本基金托管人。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银行手续费、服务费;

8、基金分红手续费。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第3 项至第9 项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划款指令后, 基金托管人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二)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1、本基金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可选择在申购本基金或赎回本基金时交纳申购费。投资者选择在申购时交纳的称为前端申购费,投资者选择在赎回时交纳的称为后端申购费。

2、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时,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
1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以下	1.2%
2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以下	0.8%
500万元以上(含)	1000元/笔

3、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时,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后端申购费率
1年以内(含)	1.8%
1年-3年(含)	1.5%
3年-5年(含)	0.8%
5年以上	0

4、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1年以内(含1年)	0.5%
1年-2年(含2年)	0.25%
2年以上	0

本基金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须依法扣除所收取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销售手续费等各项费用。

5、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将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三)基金税收

1、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字[1998]55号文、财税字 [2001]61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对基金主要税项规定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 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

3) 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 基金买卖股票按卖出金额的0.1%缴纳证券交易(股票)印花税。

3、国家法律、法规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中,更新了相关内容

2、在"三、基金管理人"中,更新了相关内容。

3、在"四、基金托管人"中,更新了相关内容。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更新了相关内容。

5、在"八、基金的投资"中,更新了相关内容。

6、在"九、基金的业绩"中,更新了相关内容。

7、在"二十一、其他应披露事项"中,增加了其他披露事项:

(1)2014年12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延长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个人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2014年12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2015倾心回馈"基金定投优惠活动的公告》。

(3)2014年12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代销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4)2015年1月5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2014年年度资产净值公告》。

(5)2015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申购费率及定投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6)2015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2015年度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7)2015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第4季度报告》。

(8)2015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摘要》。

(9)2015年2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10)2015年3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旗下基金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11)2015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推出转换业务的公告》。

(12)2015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推出定期定额业务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13)2015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线代销旗下基金并推出定期定额业务及转换业务时间的公告》。

(14)2015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交易所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15)2015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年度报告以及摘要》。

(16)2015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17)2015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18)2015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19)2015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第1季度报告》。

(20)2015年5月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21)2015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22)2015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23)2015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24)2015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25)2015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26)2015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公司网上交易开展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7)2015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柜台、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28)2015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推出定期定额业务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29)2015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费率及定投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十五、签署日期

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于2015年7月29日签署。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博彦科技 股票代码:002649 编号:2015-055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的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博彦科技,证券代码:002649)自2015年6月1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年6月6日、2015年6月13日、2015年6月20日,公司分别发布了《重大事项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

经公司与中介机构论证,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后,公司于2015年6月2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的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继于2015年7月4日、2015年7月11日、2015年7月18日、2015年7月2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披露本次交易进展事项。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为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资产。目前,公司与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已基本达成一致,部分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协商和确认。

二、公司、交易对方及各中介机构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公司股票自停牌以来,公司与交易对方等各方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初步方案和原则等事项达成一致意向。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等中介机构对于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各项尽职调查工作已基本完成,目前正积极准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申报材料。公司与各方已经就本次交易制定了时间进度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交易对方以及各中介机构将按照时间进度表推进本职工作,并完成本次交易相关的包括重组报告书在内的各类文件。

三、申请延期复牌原因

由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因此公司预计无法按原计划披露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目前尚未完成的事项如下:

1、公司已与各交易对方签订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框架协议,但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公司正与各交易对方积极协商、确认正式协议的部分细节,并将尽快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正式协议;

2、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等中介机构对于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各项尽职调查工作已基本完成,部分材料尚需最终确认,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和评估工作量较大,对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工作尚在积极推进中,各中介机构也将尽快完成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等申报材料的制作。

四、继续停牌期间的工作安排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根据目前的工作进展,公司预计最晚于2015年8月29日前完成各项工作并披露相关公告。

五、公司承诺

如公司申请延期复牌后仍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交易进程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得同意的,公司承诺自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公司在停牌期内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告并申请恢复公司股票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29日(周三)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最晚于2015年8月29日前披露相关公告并复牌。

公司对股票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5-042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巨力索具,证券代码:002342)2015年7月27日、7月2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根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核查,结果如下:

1、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因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整合巨力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产业,预计涉及标的交易金额不低于40,000.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该事项构成重大事项。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巨力索具,股票代码:002342)于2015年7月8日(星期三)午间13:00开市起申请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公司并于2015年7月8日和2015年7月15日、2015年7月22日分别刊登了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和《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筹划重大事项进展停牌公告》。于2015年7月27日,公司披露了上述事项因一些关键条款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公司认为继续推进该标的公司资产购买难度较大,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巨力索具,证券代码:002342)于2015年7月27日开市起复牌。

2、于2015年7月1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巨力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通知,通知称:近期二级市场非理性异动,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展现公司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以及上述人员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巨力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公告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同时,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杨会德女士的书面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向好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积极响应和贯彻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会德女士自本公告日起未来6个月内将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且金额不低于2,600万元人民币,同时承诺通过上述方式增持公司股份6个月内不减持。

3、2015年半年度,公司拟不实施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4、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6、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7、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8、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 2015年 4月 29日披露了《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报告中披露的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30%-0.00%,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2518万元-3,597.14万元。该预计不存在修正之处。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9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年38号公告),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 《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方法)内容和有关要求,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 年9 月17 日发布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期停牌股票等无市价投资品种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 年9 月16 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 年 7 月 23 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蓝鼎控股" (股票代码:000971)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9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年38号公告),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 《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方法)内容和有关要求,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 年9 月17 日发布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期停牌股票等无市价投资品种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 年9 月16 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 年 7 月 27 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绿盟科技" (股票代码:300369)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9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年38号公告),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 《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方法)内容和有关要求,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 年9 月17 日发布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期停牌股票等无市价投资品种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 年9 月16 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年7月23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隆鑫通用" (股票代码:603766)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 2015年7月28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9日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5-049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铜陵有色")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9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公司分别于2015年3月10日、3月14日、3月21日、3月28日、4月4日、4月11日、4月18日、4月25日、5月5日、5月11日、5月18日、5月25日、6月2日、6月8日、6月15日、6月24日、7月1日、7月7日、7月14日、7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公告》、《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全力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工作,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拟涉及收购公司控股股东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控股")持有的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7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2、本次拟收购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审计、评估尚未完成且工作量较大。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对标的资产尽职调查工作、审计、评估,以尽快确定最终方案。

3、根据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有色控股持有的中铁建铜冠股权需履行国有产权挂牌交易手续。2015年5月,有色控股向安徽省国资委报送《铜陵有色集团关于转让中铁建铜冠公司70%股权的请示》(铜色控股办[2015]107号),6月收到安徽省国资委下发的《省国资委关于铜陵有色集团关于转让中铁建铜冠公司70%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5]378号),同意有色控股将持有的中铁建股权通过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公司是否会最终成功摘牌中铁建铜冠70%股权, 以及最终签署协议,尚需履行相关流程。

4、公司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之中,并与相关主管部门汇报有关事项的审批工作。

鉴于上述情况,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9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尽快确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待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5-103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管理人员、骨干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并于2015年7月9日发布了相关公告。2015年7月16日,尹洪卫先生已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358,200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5年7月2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尹洪卫先生的通知,尹洪卫先生于近日通过二级市场再次增持公司股票,截止本公告日,尹洪卫先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636,200股,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42,549,7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7624%。

公司控股股东尹洪卫先生是在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认购股份数量17,995,765股,认购金额2.5499亿元,锁定期限为三年)的基础上,再次增持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后续将积极增持公司股份,承诺六个月之内,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同时,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人员也将视情况一并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将在深耕现有主营业务的同时,将进一步快速落实公司产业战略转型升级,快速布局实施文化旅游、生态环保以及大健康等领域,通过外延式及内增式的双涡轮高速增长,推动公司快速扩张,以更好的回报广大投资者。

目前,公司正在与并购标的恒润科技进行快速整合,协同效果凸显,为公司进一步整合优质资源打下了坚实基础,公司全体员工对公司战略转型及发展前景充满信心。同时,公司也将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对市场负责、对公司未来负责的态度,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及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控股股东尹洪卫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所增持的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